

合同编号：2025-[001]号

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

(榆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(雪亮工程)前端点位
供电及电力维护服务采购项目)

合 同 书

(项目编号：HYYC-202412-113)

2025年1月3日



榆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（雪亮工程） 前端点位供电及电力维护服务服务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4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保航

电话：0912-3234429

乙方：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宏耀

联系电话：0912-6096691

1. 总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榆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（雪亮工程）前端点位供电及电力维护服务项目合同事宜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2. 服务内容及方式：

2.1 服务内容及要求：根据榆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（雪亮工程）前端点位建设情况，开展供电及电力日常巡检、维护服务。



2.2 服务方式：按照甲方要求，在指定服务区域内开展前端视频监控点位供力维护服务工作

3. 服务期限、地点及质量要求

3.1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365个日历日）

3.2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.3 服务质量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技术、质量需符合《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及设备运行规程》、《10KV及以下架空线路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》、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35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、《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》、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。

3.3.1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，维护人员要在24小时内完成检修，并恢复供电。如果不具备检修、恢复条件的，要及时反馈使用单位，条件具备时及时修复；

3.3.2 维护队伍要保证在十人以上，配备必要的检修工具、安全防护和配件，要装备至少一辆工具车、一辆升降车，特殊情况下如需增加车辆，能及时调配。要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，有重大活动、安保任务时，要根据需求安排人员参与保障工作；

3.3.3 维护人员要有相对应的电力专业证书，接受过安全操作培训，能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规范操作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3.3.4 要严格执行相关维护考核要求，下发的检修单维护人



员要做到日结日清，同时，在完成每日检修任务的情况下，每月不得开展少于3次的线路巡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排除。

3.3.5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线路由于市政开挖、道路施工、线路迁移等原因导致线路故障的，维护人员要主动对接施工单位，确定恢复计划，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恢复。

3.3.6居民小区、社区、单位取电的视频监控由维护公司负责足额充费，并与相关物业做好对接工作，确保线路长期、稳定供电，如发生断电要及时排查恢复。

3.3.7要负责服务期内各类供电手续的办理，协调供电公司做好公网配电箱内线路、电表的检查、调试、更换等工作。电源点如需变换的，由维护公司与供电部门进行协调，重新确定取电点。

3.3.8维护期内如需有突发事件、自然事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维护费用，维护公司报使用单位审批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另行协商解决。

4. 维护内容：

榆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（雪亮工程）所有前端点位供电（后附前端点位表）

5. 验收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甲方于合同约定服务期结束前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采用 现场汇报、资料查验 方式。



6. 费用及支付:

6.1 合同约定维护费: 人民币小写: 1668000元, 大写: 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。

注: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国家税费政策调整, 则按照规定执行对应最新税率开具结算发票。

6.2 支付方式:

甲方将根据3.3条款进行供电维护考核, 并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实际支付金额。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70%的服务费, 即1167600元; 验收通过后一次性剩余30%的服务费, 即500400元 (如考核确定扣费以实际金额为准), 具体到账日期以银行通知为准。

7. 权利和义务

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、义务外, 双方约定如下:

7.1 甲方权利

7.1.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监督、检查、督导权利;

7.1.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;

7.1.3 甲方根据服务要求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维护、巡检资料;

7.1.4 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, 并根据考核情况核减相关费用。



7.2 甲方义务

7.2.1 在合同生效后当日向乙方提供本合同 4. 所指资料；

7.2.2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：无

7.2.3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资料、数据、材料、样品的通知后 7 天内,及时做出答复；

7.2.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；

7.2.5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。

7.3 乙方权利

7.3.1 接受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数据、材料、样品；

7.3.2 交付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；

7.3.3 接受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；

7.4 乙方的义务

7.4.1 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；

7.4.2 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数据、样品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,应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15 天内,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；

7.4.3 对甲方交给的资料、样品妥善保管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、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,应中止工作,并及时通知甲方；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应归还上述资料、样品,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；

8. 健康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



8.1 乙方提供的工具及现场服务必须符合行业标准；

8.2 在现场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甲方及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；

8.3 乙方在现场服务中造成污染或对当地居民造成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9. 对外关系

在乙方服务范围内，如发生工作协调，由乙方负责主要协调，甲方负责协助处理。

10. 不可抗力

10.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：战争、动乱、地震、飓风、洪水、冰雹、雪灾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；

10.2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，使双方或双方的任何一方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时，应立即用书面叙述理由并通知对方，在不可抗拒力影响时，双方的合同义务可暂停；

10.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，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
11. 违约责任：

11.1 甲方违约责任：



11.1.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、数据、样品和工作条件，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，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%的违约金。

11.1.2 甲方迟延支付项目报酬的，每迟延一日，应当承担合同金额0.1%的违约金。

11.1.3 甲方迟延接受工作成果的，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%的违约金，逾期30日不领取工作成果的，乙方有权处理工作成果，从获得的收益中扣除项目费用、违约金和保管费后，剩余部分返还甲方，所获得的收益不足抵偿项目费用、违约金和保管费的，有权请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11.2 乙方违约责任

11.2.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，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%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；

11.2.2 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，逾期30日未完成服务内容的，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；

11.2.3 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，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%的违约金；

11.2.4 在合同服务期间，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数据、样品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，造成维护服务工作停滞、延误或不能履行的，应承担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；



11.2.5乙方承诺严格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，并独自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劳资纠纷，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12. 保险

12.1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，如发生设备、人身伤亡等事故(甲方原因除外)，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12.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，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，甲方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。

13.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、终止

13.1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均已充分阅读并同意，文本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3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，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13.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：

13.3.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；

13.3.2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；

13.3.3其他情形：

13.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13.4.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

13.4.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；



13.4.3其他情形:

14. 争议的解决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5. 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方执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有未尽事项, 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: 榆林市公安局
(盖章)

法人/法定委托人(签字)



乙方: 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(签字):

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

账 号: 1200668710201000001

公司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203号

联系方式: 0912-6096691

2025年1月3日

2025年1月2日

